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均化工序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配料工序(投料、配料、搅拌、输送)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4-DA006)排放；布料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乙烯经集气罩+滤筒除尘+水喷淋+高效生物除臭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7-DA009)排放；定厚、磨抛、裁切工序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0-DA025)排放；台面加工含尘废气经过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26—DA028)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后，经排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DA029)。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机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标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落实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苯乙烯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外排。高效生物净化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喷淋塔废水经过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厂内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混凝+接触氧化）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区

排污口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湖北省黄冈市注册成立。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在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 1 号（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建设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3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3 栋、原料仓库一栋，设置 26 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达到年产人造石英石 300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台面 16.5 万延米的生产规模。

由于市场及订单原因，项目按照分期建设，本次项目分期验收范围：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3 栋、原料仓库一栋、树脂、固化剂仓库单独各新建 1 栋。1#车间设置 2 条生产线、2#车间设置 8 条生产线、3#车间已建设未设置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规模为：达到年产人造石英石 120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台面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0]39 号）。2024 年 3 月 25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00MA49BT378D001Q。有效期为：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进行分期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熊宏文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计划制定中。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以及环评报告，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